

贵州大学
往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少数民族照顾政策
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 (定向单位) :

 单位地址 :

乙方 (培养单位) : 贵 州 大 学

丙方 (学生) :

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教学〔2023〕2号)中关于往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,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,现经商定,达成如下协议:

(甲方)委托贵州大学(乙方)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一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相关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院系代码		院系名称	
专 业		培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

二、定向就业费用及其它费用:

1.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经费由(甲方/丙方)支付。(请选择支付方)
2.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工资等费用,在读期间由甲方发给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
三、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:

1. 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2.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,负责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管理。
3. 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,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,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4. 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,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

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四、 其他：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2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（丙方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研究生签字：

（丙方）

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（签章）

（甲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（签章）

（乙方）

年 月 日